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1-01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分别为陈来泉、陈琳、程靖刚、肖南贵、胡启金、朱运绍，独立董事苏运法、杨向宇、张立彦。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二节中关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8,621,963.99 元，提取净利润的 10%即 39,862,196.40 元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净利润的 10%即 39,862,196.40 元为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在按上述方案分配后，余下 318,897,571.19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8,536,920.18 元，扣除 2019 年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7,718,407.60 元，扣除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270,137,917.25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

利润为 1,039,578,166.52 元。

董事会决定：拟以总股本 1,080,551,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需支付现金红利 54,027,583.4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85,550,583.07 元暂不分配，结转用于公司以后发展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八）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2020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耒阳实业”)在流贷业务方面的授信期限已届满,对此拟继续申请授信 11,800 万元,同时为改善和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目前实际及 2021 年融资计划,耒阳实业拟向银行新增授信额度 9,200 万元,两项合计综合申请授信 21,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关于住所地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住所地所在道路名称由“沿江路”更名为“武江大道中”,对此,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记载的住所地名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 邮政编码:512026。	第五条 公司住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 16 号。 邮政编码:512026。

除上述内容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上述第一至五项、十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